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侵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BF000-A113063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BF000-A113063之父親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

被告 彭昱善

上列被告因113 年度侵訴字第43號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：

（一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
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
息。

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二、事實及理由：

如起訴書所載。受害人因心理身理受到創傷，導致心理疾病
，於民國113 年8 月12日在桃園療養院住院，因此請求損害
賠償86萬元整。

三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
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
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
事訴訟法第488 條、第502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故
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倘於刑事
訴訟程序終了後，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刑事訴訟
法第502 條第1 項之規定，以原告之訴不合法判決予以駁回
，最高法院75年度臺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01 二、經查被告甲○○所涉妨害性自主之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於11
02 3 年12月17日辯論終結，並已於114 年2 月11日16時宣判等
03 情，有本院審判筆錄1 份、辦案進行簿1 份及113 年度侵訴
04 字第43號刑事判決1 份附卷可憑。茲原告代號BF000-A11306
05 3 號女子（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附代號與真實姓名對
06 照表）未於上開刑事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本件刑事附帶
07 民事訴訟，而遲至114 年2 月19日即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
08 結後始具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情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起
09 訴狀上之本院收狀之時間戳章在卷足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
10 案第一審之刑事訴訟部分既已辯論終結，原告自不得於辯論
11 終結後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從而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
12 並不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13 據上論結，依刑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廖素琪

16 法官 江永楨

17 法官 楊惠芬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20 訴。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21 書記官 翁珮華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